

附 錄 六

相 關 法 規

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五日埤鄉民字第 10200087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埤鄉民字第 1050007433 號令修訂

- 第一條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民政課為業務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：
- 一、由本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- 二、貸款或補助款。
 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- 四、捐贈收入。
 - 五、公共造產事業收入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：
- 一、為開辦公共造產事業之規劃、籌備工作及投資興建與營運等所需之費用。
 - 二、辦理公共造產事業所需之設施維護及管理費用。
 - 三、其他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，悉依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應在代理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孳息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

動支。

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會計制度規定作業，並將會計報表及決算分送有關機關查核。

前項會計制度未訂定前，得準用中央有關制度。

第九條 本所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，得僱用人員專責該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；其人員僱用管理要點由主管單位另訂之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，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有關規定歸屬鄉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